

# 高校科研诚信治理:挑战与应对

陈留院<sup>a,b</sup>, 张雪<sup>a</sup>

(河南师范大学 a.图书与档案信息中心;b.学报编辑部,河南新乡 453007)

**摘要:**科研诚信是学术生态的基石,是高校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体现。高校科研诚信治理是一项长期且系统性的工程,重在构建一个靶向精准、同向发力、多位一体的治理体系,其长远目标在于净化高校学术生态环境、筑牢高校科研诚信的基石。高校科研诚信治理面临的主要挑战有:高校科研诚信治理主体多元化、科研诚信治理体系运行不畅、学术委员会多样性架构与职责弱化以及撤稿数量大幅度增加。为此,从健全利益冲突防范化解制度、构筑四位一体的科研诚信体系、凸显学术委员会的职责与作用、搭建论文发表全周期监管平台四方面提出高校科研诚信治理的完善路径。

**关键词:**高校;科研诚信;学术委员会;撤稿

OSID:



中图分类号:G64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5821(2025)03-0079-05

近年来,伴随着一系列高校学术不端事件的曝光,如“斯坦福大学校长 Marc Tessier-Lavigne 多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华中农业大学 11 名学生实名举报导师学术造假”等,高校科研诚信治理问题愈发受到关注。自 2018 年起,我国政府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如《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等,其目的是通过制度创新,重塑科研诚信治理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将科研诚信建设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这彰显了国家对于构建良好科研生态、促进学术健康持续发展的坚定决心。2024 年下发的《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调了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性。2024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督司发布《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示范文本》,为高校科研诚信建设提供了具体的实践范本。上述系列政策的发布

无不说明高校科研诚信治理问题已受到高度重视。

目前,学者们对科研诚信这一议题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形成多元化的理论视角与实务探讨。在科研失信预防方面,现有研究主要聚焦在科研诚信的内涵和特征<sup>[1]</sup>,并剖析科研人员的行为特征及背后的影响因素<sup>[2]</sup>。有研究通过实证分析方法讨论高校科研绩效评价体系<sup>[3]</sup>。还有研究认为科研诚信教育在科研失信预防方面具有重要作用<sup>[4]</sup>。在科研诚信管理方面,夏义堃等从数据管理视角分析了科研诚信管理的困境<sup>[5]</sup>。周治等提出高校内部各级主体应多维合作共同治理高校科研诚信<sup>[6]</sup>。一些研究对高校科研诚信的协同治理问题进行了研究<sup>[7,8]</sup>。李霞玲等认为,在科研诚信管理中,“自律”与“他律”措施应并举<sup>[9]</sup>。在科研失信问责方面,江利红等认为政府应依法承担查处责任<sup>[10]</sup>。周湘林等提出高校应根据政策建立“明责—知责—查责—追责”的问责体系<sup>[11]</sup>。以上研究虽视角多元、成果丰富,但尚未将新阶段高校科研诚信治理的现实困境充分梳理。因此,本文旨在深入分析当前高校科

收稿日期:2025-01-13;修回日期:2025-02-20

基金项目:河南省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软科学)项目(232400410231);河南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项目(23B630005)

作者简介:陈留院(1980—),男,河南商水人,工学博士,编审,主要从事期刊评价、科研评价等方面的研究。

引用格式:陈留院,张雪.高校科研诚信治理:挑战与应对[J].信阳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45(3):79-83.

CHEN Liuyuan, ZHANG Xue. The Integrity Governance of Scientific Research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J]. Journal of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25, 45(3): 79-83.

研诚信所面临问题的基础上,提出高校科研诚信治理的实践路径,以期科研诚信治理提供理论参考和依据。

### 一、高校科研诚信治理的应然之意

高校科研诚信治理是一项长期且系统性的工程,重在构建一个靶向精准、同向发力、多位一体的治理体系,其长远目标在于净化高校学术生态环境、筑牢高校科研诚信的基石。该体系的核心在于政府管理部门、高校学术委员会及科研主体间形成上下联动、紧密衔接的科研诚信治理生态链,以确保科研诚信治理的生态体系构建和效能提升。高校科研诚信治理包含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

宏观层面的高校科研诚信治理是指通过强化政府管理部门的顶层设计与政策引导,确保政策导向的明确性与连续性。在学术不端预防方面,各部门通过相关的政策和行政法规加强对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震慑和约束,增大学术不端行为者的违约成本;在高校科研诚信监督方面,对高校实施党政问责和行政监督的双轨制监管体系,对高校的科研活动进行全面而深入的监督,确保科研诚信原则的贯彻执行;在学术不端追责方面,采取严肃、严谨的分类策略,对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给予清晰、准确的含义界定、司法解释和惩处规定,确保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治理有法可依。

中观层面主要是指深化高校学术委员会的自治功能。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明确指出学术委员会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高校学术委员会通过自治确保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得到集中而有效地行使。具体而言,在学科建设中,重在宏观发展方向的引领,以确保其前瞻性和科学性;在学术发展中,追踪学术前沿问题,推动科研创新发展;在学术评价中,秉持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确保评价的可信度和结果的认可度;在学风建设中,强化学术道德建设,严守科研诚信底线。因此高校学术委员会不仅是推动内部治理的重要一环,更是推动科研诚信建设的关键力量。

微观层面高校科研诚信治理是指着眼于科研主体学术研究范式的规范养成与行动自觉,提升其自我约束与诚信意识。应使科研人员认识到科研诚信在提升研究层次、促进知识创新中的核心地位,使其发自内心地追求高质量、负责任的科研成果,而非单纯看重部分量化指标(发表论文的数量、发表刊物的影响因子、论文的被引频次等)。

### 二、高校科研诚信治理面临的主要挑战

#### (一)科研诚信治理的多元化主体与利益冲突

在高校科研诚信治理体系中,政府管理部门、高校院系(研究所)、科研人员、学术期刊、社会大众等多元化主体因身份、角色的不同,他们看待科研诚信的视角也存有差异。不同的主体存在不同的利益诉求,进而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利益冲突。政府管理部门制定科研诚信治理的相关政策法规,旨在维护整体科研利益。高校院系(研究所)希望通过多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以提升其学术影响力。受“家丑不外扬”的思想影响,一些高校可能会对部分存在瑕疵的研究成果采取包容态度,对那些游离在规范与不端之间的研究成果采取宽容的态度,同时对那些存有学术不端的研究成果多采用被动调查(只有收到举报材料才调查)的方式。这无疑与政府管理部门关于科研诚信生态环境建设的要求相背离,也与社会大众对高质量科研成果的产出期待不相符。在高校日益内卷的科研环境下,科研人员面临激烈的竞争环境和巨大的考核压力。在职称评选、基金申报、研究生导师遴选、科研任务考核等过程中,由于受利益驱使,个体可能会铤而走险,进行科研造假,这种行为对政府管理部门、高校院系(研究所)等相关主体的正当利益均有损害。学术期刊也是高校科研诚信治理的重要主体。对学术期刊而言,当前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无疑对准确识别学术不端论文带来了新的挑战。尤其是在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技术(ChatGPT、DeepSeek等)不断更新的情况下,学术期刊准确识别学术不端论文的难度不断提升。如果期刊发表了存在学术不端的论文,就会损害其他科研人员的发表权益。

#### (二)科研诚信治理体系运行不畅

高校科研诚信治理是一个系统化工程,然而,现实中却存在多个堵点。在“规范引领”层面,目前科研人员对学术伦理规范的基本要求、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与特征的掌握情况尚不理想。通过对河南省7所本科院校的91名科研人员的随机访谈后发现,仅有12名科研人员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督司2023年12月发布的《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其中认真阅读的仅有7名;此外,超过70%的人员对学术伦理规范知之甚少。在访谈中,当被问及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和特征时,大多数人员仅能提及抄袭、剽窃、图片造假、数据造假等常见类型,而无人能够完整列举学术不端行为的类

型。如果科研人员不能充分了解学术规范,又何谈恰当运用学术规范以引领科研诚信建设?在“制度约束”层面,从现有高校关于科研诚信、学术不端等方面的制度规定看,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比较宏观模糊,缺乏详细的判断标准,模糊的界定将使制度的约束力大打折扣。此外,随着科学研究方式、方法的不断更新以及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与之相伴的新的学术不端行为也会随之出现,但制度的更新则显得相对滞后。在“监督预警”层面,高校里一般行使监督职权的主要是学术委员会。高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多是学院(研究所)的兼职人员,一方面受制于时间、精力的限制;另一方面,与需要监督的众多教师(科研人员)相比,他们的数量明显不足,因此他们开展监督常常显得力不从心。在“惩处警示”层面,当出现科研诚信问题时,本着对教师负责、对学校负责的态度,其调查程序相对烦琐,有时需要多个部门的协同配合,如学院、科研管理部门、学术委员会以及学术期刊编辑部等,这会使得调查的时间跨度相对较长,影响调查结果的及时公布,减弱了惩处警示的效果。此外,多数高校对调查结果的通报范围也很有限,除非是上级管理部门督办的科研诚信事件,高校才会大范围通报,这种处理方式会使惩处警示的震慑力降低。

### (三)高校学术委员会的多样性架构与职责弱化

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并存<sup>[12]</sup>是高校这一社会组织的重要特征。学术委员会的架构设置与运行效率直接关系到学术决策的科学性与执行力。由于学术委员会隶属关系的设定直接关联着学术委员会在高校权力架构中的位置和话语权,从而影响着其决策效能。我们将从实证角度对学术委员会

的架构进行实证研究。据教育部公布的最新数据(2024年),河南省已跃升为全国高校数量最多的省份,基于此,本文选择河南高校进行研究。

本文聚焦河南省内57所本科院校,通过系统地检索各校官方网站(域名遵循“学校简称+edu.cn”模式),全面梳理了这些高校学术委员会的组织架构现状(时间截至2024年3月7日)。在检索过程中,遵循标准化的操作流程:首先,通过浏览器访问各校官网首页,定位至“机构设置”栏目进行深入检索;若学术委员会未直接列于该栏目下,则进一步转向“科技处/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通过职能介绍或页面链接寻找学术委员会的具体信息。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各高校官网设计风格的差异,实际操作中需灵活调整检索路径,以确保信息的全面获取。基于检索结果,统计出河南省本科高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形式的3种主要模式(如表1所示)。其一,学术委员会作为独立行政部门,在学校官网中有显著位置。此类高校共2所,均为公办大学本科院校,这彰显了其学术权力在高校治理中的独立性与重要性。其二,学术委员会隶属于“科技处/科研处(部)”。作为职能部门的重要组成部分,此类高校数量最多,共28所,包括5所公办大学、17所公办学院及6所民办本科,这反映了学术与科研管理的一体化趋势。其三,部分高校虽未设立专门的学术委员会页面,但明确由“科技处/科研处”负责其日常运行,此类情况共有14所高校,涵盖2所公办大学、8所公办学院及4所民办本科。从上述统计可知,学术委员会组织架构的多样性不仅反映了各高校治理理念的差异,也影响着学术委员会在制度设计、监督预警等方面发挥的作用。不合理的组织架构导致学术委员会在学术管理中的职责弱化。

表1 河南省本科高校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形式

组织形式	本科 院校数量/所	公办学院本科 院校数量/所	民办本科 院校数量/所	总计
行政部门下设 学术委员会	2	0	0	2
科研处(部)/科技处 下设学术委员会	5	17	6	28
科研处(部)/科技处 负责学术委员会	2	8	4	14
其他类别	3	1	9	13
总计	12	26	19	57

### (四)高校撤稿数量大幅度增加 高校学术论文撤稿数量大幅度增加是高校科

研诚信治理面临的第四个主要问题。为深入了解近年来中国高校在外文期刊的撤稿情况,同时确保数据的可获取性和完整性,本文基于Retraction

Watch Database数据库执行以下检索步骤检索2019年至2023年中国高校在外文期刊的撤稿情况:在Country(s)选项中选择China,在Affiliation(s)选项中依次填入University、College、institute、academy、polytechnic和school;在Article type(文献类型)中填入Research article、Review article、Conference Abstract/Paper。因数据库单次仅展示50条数据,而2019—2023年撤稿数据数量较大,故需分批检索并灵活调整时间区间。最后将获得论文以第一作者单位为筛选依据进行人工筛选,以获得最终的数据集,具体统计结果见表2。

表2 中国高校撤稿论文数量统计(2019—2023年)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中国被撤论文量/篇	563	1236	3081	3216	7049
高校被撤论文量/篇	438	928	2575	2627	5814
高校撤稿占比/%	77.8	75.1	83.6	81.7	82.5

从表2可以看出,我国在2019年至2023年撤稿论文总量及高校撤稿论文量均呈现出逐年递增的态势,且高校撤稿论文占据了较大比例(均超过75%)。具体来讲,撤稿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有以下3点。其一,论文作为职称晋升、基金项目获批、学位获取、研究生导师资格取得的重要条件之一,许多科研人员有发表的需求。在利益驱动下,许多高校出于对学校声誉度的影响,尚未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主动筛查,这导致了各方利益主体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忽视了科研诚信;其二,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方式的迭代升级,越来越多的学术不端稿件被识别;其三,目前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对科研诚信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因而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容忍度越来越低。

### 三、高校科研诚信治理的完善路径

科研诚信是学术生态的基石,是高校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体现。科研诚信治理既是筑牢学术诚信的现实所需,更是净化学术生态的未来所指。为更好破解高校科研诚信治理体系中的瓶颈问题,下面将从4个方面提出高校科研诚信治理的完善路径。

#### (一)破解利益冲突之路:健全利益冲突防范化解制度

利益是把双刃剑,既能激发人们干事创业的动力,也能诱发部分人员为不当得利而铤而走险。高校科研诚信治理面临的问题亦是如此,可以说如何破解多元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是高校科研诚信治理的关键。

其一,从防范的视角切入。首先,在制度上明确高校科研诚信多元主体的权利和义务,避免因权责模糊而引起利益冲突。其次,强化高校学术委员会对科研诚信的监管制度建设,避免因监管不力而助推利益冲突的发生。再次,制定科学合理的回避制度,在项目评审、成果验收、学术不端事件调查等涉及自身利益时,应主动回避,避免因制度漏洞而导致利益冲突。

其二,从化解的视角着眼。首先,高校应致力于“重质轻量”的科研评价制度构建,鼓励产出“高质量”成果,避免因评价导向不科学而诱发利益冲突。其次,高校应建立对科研诚信教育和学术不端行为的双向教育宣传制度,使师生在科研之路上既要知道何者能为,更要知道何者不能为,避免因自身不知而产生利益冲突。再次,高校应细化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制度,提高对科研不端行为惩处的可操作性,并及时公开处理结果,保持对科研不端行为的“零容忍”高压态势。

#### (二)夯实科研诚信之路:构筑四位一体的科研诚信治理体系

对于科研来讲,若无诚信则学术不兴。科研诚信建设之路也并非坦途,在建设过程中,既需要具备系统的谋划,致力于构筑“规范引领—制度约束—预警监督—惩处警示”的科研诚信体系,还需要保有久久为功的耐力,不断致力于建设四位一体的科研诚信体系。

在“规范引领”层面,将最全、最新的科研规范作为大学生、研究生、高校教职员工科研诚信教育的重要内容,定期对科研工作者进行专题培训,在高校形成人人遵守科研诚信的良好氛围,做到真知、真会用,这样才能切实起到规范引领的作用;在“制度约束”层面,制度的制订要经过充分论证,条款的设计要尽量细化、内容要经得起推敲并具有可操作性,同时要实时关注新的学术不端表现形式并及时对制度进行修订,这样才能达到约束的效果;在“监督预警”层面,要增设专门机构,并由专职人员开展科研诚信监督工作,避免监督工作流于形式,这样才能有效开展监督工作。同时,科研主管部门应推动高校完善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对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社会风险、伦理挑战等要加强风险研判,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在“惩处警示”层面,要始终坚持“惩处+警示”双向发力的工作思路,既要惩处更要警示,严肃查处学术不端等科研失信行为,持续加大科研诚信事件的惩处力度,对已出现的学术不端事件不应遮遮掩掩,

应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及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开发布,达到处理一起、警醒一片的工作效果。

### (三)回归学术治理之路:凸显学术委员会的职责与作用

学术委员会作为高校科研诚信治理中的核心参与者,其职责的强化与作用的凸显是影响科研诚信治理体系效能的重要因素,也是回归学术治理之路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压舱石。然而,当前学术委员会的多样性架构所导致的效率低下及职能弱化现象,已成为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

基于此,首先,应明确学术委员会的单位归属,为突出其重要性,学术委员会应作为独立的行政部门;为便于开展工作,应有相应充足的岗位设置,使其“名正”有其“位”;为便于提高工作效率,应对其职责进行细化,使其不但在其“位”,更要谋其“政”,有所作为。其次,应重新定位其角色并强化其作用的发挥,在高校科研诚信治理的具体实践过程中,学术委员会理应扮演多重角色:它应作为利益协调者,平衡各方诉求,维护科研公正,避免利益冲突;它应作为制度建构的参与者,深度参与调研,着眼制度创新,突出制度约束;它应作为监督预警者,强化学术监督,提高预警能力,减少不端行为发生;同时,它应作为创新推动者,回归学术初心,激发学术活力,引领学科前沿。最后,通过岗位职责的明晰以及多重角色作用的有效发挥,学术委员会不仅能够克服当前的挑战,更能在推动高校科研诚信建设、促进学术创新与发展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 (四)净化学术生态之路:搭建论文发表全周期监管平台

如果仅靠传统的人工监督方式,很难从源头上解决高校撤稿论文大幅度增加这一问题,因此,借助计算机技术,搭建一个涵盖论文写作—投稿—审稿—发表—发表后的全周期监管平台,就显得尤为重要。具体来讲,在论文写作过程,作者需定期上传选题、试验(调研)数据、论文创作稿件等材料;在投稿时,应同步上传投稿截图、稿件编号等材料;在审稿环节,需把三审截图上传至平台;在发表环节,需上传具体的年卷期信息、pdf全文等材料;在发表

后,作者需在发表后的第2年或第3年上传论文的引用下载材料。值得注意的是,论文发表后,平台仍需持续关注已发表论文的引用下载情况及学术反响,尤其是重点关注那些可能存有争议的论文,当发现论文存有学术不端行为时,提前通知相关单位和作者,做好撤稿的相关工作。通过对论文全发表周期的实时监管,可以最大限度避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这也是破解高校撤稿论文大幅度增加、净化高校学术生态的路径。

### 参考文献:

- [1] 王聪,和鸿鹏.我国政策环境中的科研诚信概念研究[J].中国科学基金,2017,31(4):390-395.
- [2] 单红梅,胡恩华,熊新正,等.科研人员的个体特征对其诚信行为的交互影响研究[J].科技管理研究,2015,35(1):237-241.
- [3] 王晓真,郑珍远,李小敏.高校科研绩效评价体系的优化及实证分析:以福建省19所高校为例[J].中国高校科技,2017(11):68-71.
- [4] 周力虹,冯薇,刘芳.全球视野下的科研诚信教育:实践进展、热点问题与未来展望:iConference2023科研诚信教育专题研讨会综述[J].图书与情报,2023(3):112-120.
- [5] 夏义堃,钱锦琳.数据管理视角下的科研诚信管理困境与发展路径研究[J].情报资料工作,2023,44(6):15-24.
- [6] 周治,胡艺凡,施宜欣.高校科研诚信的整体性治理[J].江苏高教,2021(10):61-65.
- [7] 潘启亮,杨梦婷.高校科研诚信的协同治理:基于利益相关者视角[J].学术研究,2022(9):70-74.
- [8] 铁怀江,饶世权.高校科研伦理体系化治理的现状与策略[J].高教发展与评估,2023,39(4):15-24.
- [9] 李霞玲,陈炜,管锦绣.科研诚信“自律”与“他律”协同建设的内在逻辑及现实路径研究[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2,39(13):124-131.
- [10] 江利红,罗仙凤.论政府在科研诚信管理中的查处责任[J].中国软科学,2019(11):1-8.
- [11] 周湘林.高校科研诚信问责机制:归类、现状及其改进[J].现代大学教育,2020,36(5):84-91.
- [12] 许宏.论大学的学术管理与行政管理[J].高等教育研究,1996(1):28-33.

(责任编辑:邱海洋)